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环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环境	600461	洪城水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勋元	桂蕾
电话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电子信箱	497057754@qq.com	Guilei00000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052,109,307.85	25,130,966,394.6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0,764,419.01	9,991,856,183.70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0,687,864.37	3,687,269,054.46	-7.77
利润总额	821,100,199.85	818,350,269.55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422,281.66	608,682,364.9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088,269.78	605,003,400.84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61,417.57	344,783,618.32	6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6.34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2.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53	404,904,557		质押	90,720,00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4	175,132,82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60,751,202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22,453,894		未知	
中信证券资管—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星辰多策略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21,864,505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5,774,528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	其他	1.17	15,046,389		未知	

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2,876,300		质押	1,722,2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2,834,608		质押	6,851,800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2,175,82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